

國際經濟法

國際商法諮詢師文憑班 (HL51144)

地址：皇后大道中 151-155 號兆英商業中心
1 字樓

時間：2010年9月4日 10:00am-1:00pm

主講：許輝程先生

甲、國際經濟法

- 國際經濟法是調整國際經濟關係的各種法律規範的總稱。國際經濟關係的基本內容是貨物、技術、服務、資金和人員的跨國流動所形成的國際貿易關係、國際投資關係、國際技術轉讓關係、國際貨幣金融關係和國際稅收關係等等。
 - 國際經濟法可分國際法規範和國內法規範兩大類：
 - 國際法規範涉及國際條約，國際經濟慣例，國際組織的規範性決議。
 - 國內法規範有涉外經濟關係的國內立法及法院判例。
 - 國際經濟法的範圍十分廣泛，主要有：
 - 國際貿易法、國際投資法、國際貨幣金融法、國際稅法和國際經濟組織法等。其後的國際發展法、國際環境法等也逐漸成為國際經濟法的組成部分。
 - 其中每一大類法律又可進一步細分為若干分支。例如，國際貿易法還可細分為國際貨物買賣法、國際貨物運輸法、國際貨物運輸保險法、國際技術貿易法、國際服務貿易法、國際貿易支付法及國際貿易管理法等。
-

國際條約

- 國際條約按照參與國的多少，可分為雙邊條約和多邊條約兩類。它們都是國際經濟法的淵源。
 - 有些國際條約也對國際貿易慣例的適用和效力作了規定，例如1980年《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第9條規定：
 - 雙方當事人業已同意的任何慣例和他們之間確立的任何習慣做法，對雙方當事人均有拘束力。
 - 除非另有協議，雙方當事人應視為已默示地同意對他們的合同或合同的訂立適用雙方當事人已知道或理應知道的慣例，而這種慣例，在國際貿易上，已為有關特定貿易所涉同類合同的當事人所廣泛知道並為他們所經常遵守。”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142條第3款則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沒有規定的，可以適用國際慣例”。這一條款的規定表明，在中國處理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運用問題上，國際慣例的適用以中國法律 and 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條約沒有規定為前提。
-

國際經濟慣例

- 國際慣例是指在國際交往中逐漸形成的原則和規則，屬於任意性規範，只有在當事人同意適用時，才對當事人有拘束力，並允許當事人修改和補充。國際慣例一般來說是不成文的。
- 成文的國際經濟慣例是由某些國際組織或學術團體進行整理、編纂而成，如《華沙—牛津規則》、《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1941年修訂的《美國對外貿易定義》、《聯合運輸單證統一規則》、《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商業單據託收統一規則》、《合同擔保統一規則》、《關於統一國際銀行資本衡量和資本標準》、《有效銀行監管的核心原則》等。
- 國際貿易慣例
 - 《2000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00）簡稱《Incoterms 2000》。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通則規定：只有當事人同意採用通則中某種慣例時，該慣例才對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簡稱UCP500）亦即國際商會500號出版物；國際商會於1930年編纂，目前為1993年的修訂本。

國際經濟組織

- 國際經濟組織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或民間團體爲了實現一定的經濟目標，通過協定而建立的具有常設機構和經濟職能的組織。
- 國際經濟組織除具有政府間國際組織的一般特徵外，還具有以下特徵：以促進成員間的經濟合作與互補爲宗旨、活動主要在經濟領域或同經濟領域密切相關的領域、參與者實際上是成員國的有關經濟部門、機構設置偏重於履行經濟職能。
-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相繼建立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和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現爲世界貿易組織）是維護和支撐戰後國際經濟秩序的三大支柱，在國際經濟與貿易活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1964年成立的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委員會，是在廣大發展中國家倡導和推動下以南北問題爲核心的國際經濟貿易協商組織，是聯合國在經濟領域的中心機構之一。
- 區域性國際經濟組織（regiona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是指某一地區的一些國家基於經濟方面的共同利益和政策而建立的國家集團。如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拉丁美洲經濟體系（Latin-American Economic System）、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等。

國際經濟法的基本原則

- ❑ 1974年聯合國大會第6屆特別會議通過的《建立國際經濟新秩序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s）強調：國際經濟新秩序應當建立在彼此公平相待的基礎上，國際社會一切成員國應當根據公平原則，開展最廣泛的合作，藉以消除經濟差距，達到共同繁榮。
- ❑ 國際法的基本原則適用於國際經濟法。1974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各國經濟權利和義務憲章》（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列舉了15項作為指導國際經濟關係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是：
 - （1）各國的主權、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2）所有國家主權平等；（3）互不侵犯；（4）互不干涉；（5）公平互利；（6）和平共處；（7）各民族權利平等，實行民族自決；（8）和平解決爭端；（9）對於以武力造成的、使得一個國家失去其正常發展所必需的自然手段的不正義情況，應予補救；（10）真誠履行國際義務；（11）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12）不謀求霸權和勢力範圍；（13）促進國際社會正義；（14）國際合作以謀發展；（15）內陸國家在上述原則範圍內進出海洋自由。
 - 其中有三項基本原則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分別是經濟主權原則、公平互利原則、國際合作以謀發展原則。

乙、國際貿易法

- 國際貿易包括國際貨物買賣、國際技術貿易和國際服務貿易三方面。
 - 長期以來，國際貿易的範圍僅限於貨物買賣，因而國際貿易也通稱為國際貨物買賣。
 -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科學技術的發展迅速，智力成果（專利、商標、版權、專有技術等）也成為商品，從而產生了國際技術貿易，許多國家的成文法中對外貿易的定義開始包括貨物貿易和技術貿易。
 - 1986年開始的《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將服務貿易納入國際貿易範圍；1994年簽署的《服務貿易總協定》正式將服務貿易納入WTO的調整範圍，從此國際貿易的範圍遂包括國際貨物買賣、國際技術貿易和國際服務貿易三方面。
 - 1994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第二條規定，對外貿易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
 - 國際貿易的標的物除有形商品，即貨物（看得見的有形的實物）外，還包括非實物形態的無形商品，即智力成果（專利、商標、版權、專有技術等）和服務（運輸、金融服務、旅遊、工程承包等）。
-

一、國際法淵源

□ 雙邊貿易條約和貿易協定

- 廣義上指一國（或地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締結的調整相互間經濟貿易關係的各種書面協議，包括通商條約、友好通商航海條約、貿易協議、貿易議定書、換貨協議、支付協議、貿易與支付協議、清算協議等。

□ 多邊貿易條約和國際貿易公約

- 國際上締結了大量調整國際貿易關係的普遍性國際條約（如1947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和區域性國際條約，還有許多專門性多邊條約和國際公約。如在國際貨物買賣方面，有1980年《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 在國際貨物運輸方面，1978年《聯合國海上貨物運輸公約》、1980年《聯合國國際貨物多式聯運公約》、1929年《關於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1950年《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等；
- 在國際貿易結算和支付方面，有1930年《統一匯票、本票法公約》和《統一支票法公約》、1978年《聯合國國際匯票和國際本票法公約》等；
- 在知識產權國際保護方面，有1883年《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1891年《商標註冊馬德里公約》等等。此外，一些商品的主要出口國與進口國簽訂了幾十種國際商品協議。

國內法淵源

- 中國調整對外貿易關係和與之有關的其他經濟關係的國內法主要包括：
 - 調整對外貿易關係的基本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1994年5月12日公布）；內容涉及調整對外貿易關係及與之有關的其他經濟關係的法律法規，
 -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198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198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198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經濟合同法》（198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198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198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198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1989年）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詳見附錄一。

 - 除上述淵源外，國際組織發表的宣言與決議、跨國公司及同業公會制定的標準合同、國際國內司法判例以及一些權威學者（如施米托夫）的學說，也是國際貿易法的輔助性淵源。
-

二、國際貨物買賣法

- 國際貨物買賣是指營業地在不同國家的當事人之間，以買賣貨物為目的，一方交付貨物及轉移貨物的所有權，另一方收取貨物並支付貨款的活動。其主體是營業地在不同國家的當事人，其客體是有形商品，即貨物。國際貨物買賣在歷史上曾是國際貿易的同義語，在當前仍然是國際貿易中最主要的部分。國際貨物買賣法包括四方面：
 - 國際貨物買賣合同法，
 - 貨物進出口法、
 - 國際貨物運輸法和保險法、
 - 國際貨物買賣的結算和支付法。
- 調整國際貨物買賣的法律規範主要包括三部分：國際貨物買賣的公約、國際貨物買賣的國際貿易慣例和國際貨物買賣的國內立法。
- 1980年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是迄今為止關於國際貨物買賣的一個最重要的國際公約，反映了國際貿易統一法運動的發展趨勢，對國際貿易產生了巨大影響。公約包括四個部分：（i）適用範圍和總則；（ii）合同的訂立；（iii）貨物買賣；（iv）最後條款。

國際貨物買賣合同(1)

- 是通過一方提出訂立合同的建議（發價／要約），另一方表示同意建議（接受／承諾）而訂立的。根據《銷售合同公約》的規定：
 - 要約（**Offer**）
 - 要約的概念及其構成條件：要約應向一個或一個以上特定的人發出。要約人在要約時必須指明收受該項要約的公司、企業或個人的名稱或姓名。
 - 要約內容必須十分確定。一般應包括擬訂的合同的主要條件，如商品名稱、價格、數量、品種或規格、交貨日期和地點，以及付款方式等，以便為對方接受時，就足以成立合同。
 - 要約人必須有在其要約獲接受時即受約束的意思。中國外貿公司在對外貿易實踐中常發出“實盤”或“虛盤”。
 - 《銷售合同公約》第15條第1款規定，要約於其到達受要約人時生效。《合同法》第16條第1款規定，要約到達受要約人時生效；第2款並對採用數據電文形式訂立合同的要約到達時間作了規定。
 - 要約的撤回與撤銷
 - 要約的終止或失效
-

國際貨物買賣合同(2)

□ 承諾 (Acceptance)

- 承諾的含義和構成條件：承諾必須由受要約人作出；承諾必須與要約所提出的交易條件相一致；承諾必須在要約規定的有效期內作出；未規定時間的要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承諾必須用口頭或書面語言向要約人表示出來。
- 承諾生效的時間：關於承諾生效的時間問題，各國法律規定不盡相同。英美法系國家採用“投遞生效原則”（Mail box rule），《銷售合同公約》採納了“到達生效原則”（Receive of the letter of acceptance rule）。
- 對要約的內容作了變更的承諾的效力：如果承諾的內容與要約的內容不一致，它就不是真正有效的承諾，而是一項反要約（Counter-offer）。
- 逾期的承諾（Late Acceptance）是指承諾通知送達要約人的時間已超過了要約所規定的有效期。
- 承諾的撤回，《銷售合同公約》第22條規定，承諾得予撤回，但撤回通知應於承諾生效之前或同時送達要約人。

合同的主要條款

- 合同的主要條款構成合同的基本內容；此外，合同還包括序言、約尾等格式要求。
 - 其內容可大致劃分為當事人條款、貨物條款、付款條款和法律保障條款四個部分。
 - 當事人條款：主要記載合同當事人的名稱、國籍、主營業地或住所。
 - 貨物條款：包括對合同標的物即貨物本身狀態的要求，以及對交付貨物行爲的要求兩方面。貨物條款通常包括：品名條款、品質條款、數量條款、包裝條款、貨物裝運與保險條款及檢驗條款等。
 - 付款條款：主要涉及價格的確定和付款方式兩方面的內容，如單價和總價，支付工具、付款時間、付款地點及支付方式等內容。
 - 法律保障條款：主要包括合同訂立日期和地點條款、不可抗力條款、索賠條款、仲裁條款、法律適用條款等。
-

合同買賣雙方的義務

- 《合同法》第8條規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對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當事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自己的義務，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解除合同。”
- 賣方的義務：
 - 賣方應按照合同規定的地點交貨。
 - 賣方交付的貨物必須與合同所規定的數量、質量和規格相符，並須按照合同所規定的方式裝箱或包裝。
 - 與貨物有關的單據，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提單、保險單、商業發票、原產地證書、各類商品檢驗證書等，或相應的電子數據交換（EDI）單證。
 - 賣方對貨物權利的擔保義務是指賣方應保證對其出售的貨物享有合法的權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權利，並且任何第三人都不會就該項貨物向買方主張任何權利。
- 買方的義務：
 - 辦理必要的付款手續、確定貨物價格、支付貨款的地點、支付貨款的時間等。

違反合同的救濟方法(1)

- 是指合同當事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當一方違約後，受害方可以採取適當的措施取得補償。
- 賣方違反合同的補救辦法
- 在國際貨物買賣中，賣方違約的情況通常有以下幾種：不交貨、遲延交貨、交付的貨物與合同規定不符、交付的貨物違反賣方對貨物權利的擔保條件等。對於這些違約情況，《銷售合同公約》相應地規定了買方可以採取如下的各種救濟辦法。
- 要求賣方履行交貨義務，要求賣方交付替代物，要求賣方對不符合合同的貨物進行修理，要求減低價格如果賣方所交貨物與合同不符，拒絕收取貨物如果賣方交付的貨物數量多於合同規定的數量，宣告合同無效如果賣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公約中的任何義務，或賣方不在買方規定的額外時間內交付貨物；要求損害賠償涉及以下幾個方面：
 - 損害賠償額的確定；
 - 損害賠償額的計算；
 - 採取減輕損失的義務。

違反合同的救濟方法(2)

□ 買方違反合同的補救辦法

- 在國際貨物買賣中，買方違約的情況主要為不按合同規定支付貨款和不按合同規定收取貨物。對於這些違約情況，《銷售合同公約》也相應地規定了賣方可以採取的救濟辦法。
- 要求買方履行：賣方應先規定一段合理時限的額外時間，讓買方履行其交款義務；賣方可以要求買方支付價款、收取貨物或履行他的其他義務。
- 宣告合同無效：買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該公約中的任何義務；或買方在賣方給予他履行合同規定的一段合理時限的額外時間裏仍不支付價款或收取貨物。
- 要求損害賠償：要求損害賠償所涉及的幾個方面，是根據公約第74條至第77條的規定辦理：

損害賠償額的確定：買方違反合同應負的損害賠償額，應與賣方因買方違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潤在內的損失額相等。

損害賠償額的計算：如果合同被宣告無效後，賣方沒有把貨物轉賣出去，則按合同價格和宣告合同無效時交貨地點的時價（指原應交付貨物地點的現行價格）之間的差價計算，再加上因買方違約而給賣方造成的其他損失。此外，如果買方沒有支付價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額，賣方還有權收取這些款額的利息。

採取減輕損失的義務：賣方必須按情況採取合理措施，減輕由於買方違反合同而引起的，包括利潤方面的損失。

違反合同的救濟方法(3)

- 違反分批交貨合同的補救辦法
 - 《銷售合同公約》第73條對此作了專門規定。
 - 如果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對任何一批貨物的義務，便對該批貨物構成根本違反合同，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宣告合同對該批貨物無效；
 - 一方當事人有充分理由斷定對今後各批貨物將會發生根本違反合同，該一方當事人可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宣告合同今後無效；
 - 買方宣告合同對任何一批貨物的交付為無效時，可以同時宣告合同對已交付的或今後交付的各批貨物均為無效，如果各批貨物是互相依存的，不能單獨用於雙方當事人在訂立合同時所設想的目的。
 - 《合同法》第166條也規定了分批交貨合同不履行的法律後果及處理方式，內容基本上體現了《銷售合同公約》的精神。如《合同法》第166條第1款規定，只有在賣方對其中一批標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約定，致使該批標的物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買方才可解除該批標的物的交易。
-

貨物的風險轉移(1)

- ❑ 貨物的風險是指貨物會遇上的意外損失，如毀滅、損壞、被盜、查封及不屬於正常損耗的腐爛變質等等。而國際貨物買賣中的風險轉移（passing of risk），是指貨物的風險從賣方轉移給買方。
- ❑ 風險轉移主要有兩種處理辦法：（1）把風險轉移與所有權轉移聯繫在一起，以所有權轉移的時間決定風險轉移的時間，即實行所謂“物主承擔風險”的原則。英國屬於這一類；（2）以交貨時間（time of delivery）來決定風險轉移的時間，而不把風險轉移問題與所有權轉移問題聯繫在一起。德、奧各國都採用這一原則。
- ❑ 風險轉移的後果：貨物在風險轉移到買方承擔後遺失或損壞，買方支付價款的義務並不因此解除。
- ❑ 買賣合同涉及貨物運輸時的風險轉移
 - 如果銷售合同涉及貨物的運輸，但賣方沒有義務在某一特定地點交付貨物，自貨物按照銷售合同交付給第一承運人以轉交給買方時起，風險就轉移給買方，由買方承擔；
 - 如果賣方有義務在某一特定地點把貨物交付給承運人，在貨物於該地點交付給承運人以前，風險不轉移給買方，不由買方承擔。
 - 在貨物上加上標誌、或以裝運單據、或以向買方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注明貨物屬於有關合同以前，風險不轉移至買方。

貨物的風險轉移(2)

□ 在運輸途中銷售的貨物的風險轉移

- (i) 從訂立合同起，貨物的風險就轉移到買方承擔；(ii) 如果情況需要，從貨物交付給簽發載有運輸合同單據的承運人起，風險由買方承擔；(iii) 如果賣方在訂立合同時已知道或理應知道貨物已經遺失或損壞，而他又不將事實告知買方，則這種遺失或損壞應由賣方負責。

□ 在其他情況下風險的轉移

- (i) 從買方接收貨物起，或者如果買方不在適當時間內接收貨物，則從貨物交給他處置但他不收取貨物從而違反合同時起風險轉移到買方承擔；(ii) 如果買方有義務在賣方營業地以外的某一地點接收貨物，當交貨時間已到而買方知道貨物已在該地點交給他處置時，風險始轉移給買方承擔；(iii) 如果合同指的是當時未加識別的貨物，則這些貨物在未清楚注明有關合同以前，不得視為已交給買方處置。

□ 賣方違反合同對風險轉移的影響

- 《銷售合同公約》第70條規定，如果賣方已根本違反合同，則公約有關風險轉移的規定，都不損害買方因賣方違反合同而可以採取的各種補救辦法。
-

三、國際技術貿易法

- 國際技術轉讓指技術供應方將技術跨越國境地轉讓給受讓方的行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技術轉讓“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技術轉移”。

- 國際技術轉讓的標的
- 《國際技術轉讓行動守則》第1條第3款列明以下五項技術轉讓標的：
 - 各種形式的工業產權的轉讓、出售和授予許可，但不包括單純的商標、服務標誌和商號名稱這三種工業產權的轉讓、出售和使用許可；
 - 以可行性研究、計劃、圖表、模型、說明、手冊、公式、基本或詳細工程設計、培訓方案和設備、技術諮詢服務和管理人員服務以及人員訓練等方式，提供的技術訣竅和技術知識；
 - 提供關於工廠和設備的安裝、操作和運用以及交鑰匙項目所需的技術知識
 - 對於用購買、租賃或其他方式得到的機器、設備、中間貨物和（或）原料，提供取得、安裝和使用所需的技術知識；
 - 提供工業和技術合作安排的技術知識。

國際技術轉讓的形式

- 按照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WIPO）對技術所下的定義，技術指製造某種產品、應用某項工藝或提供某項服務的系統知識，這種知識既可表現在一項發明、外觀設計、實用新型或植物新品種中，也可表現在技術情報或技能中，還可以表現為專家為某一工廠的設計、安裝、運營或某一工商企業的管理及其有關活動而提供的服務或協助等。這個定義是目前國際上比較通行的關於技術的定義。
 - 國際商業性的技術轉讓，即國際技術貿易的方式是多種多樣的，主要有以下兩大類：
 - 只涉及技術交易的轉讓方式：如工業產權的轉讓與許可、專有技術的轉讓、提供技術服務等。
 - 在這幾種技術貿易中，供方向受方按商業條件轉讓技術使用權及其有關權利，受方按約定的方式向供方支付技術使用費或報酬。
 - 技術貿易與其他交易相結合的轉讓方式：如國際工程承包、合資、合作經營、購買成套設備或關鍵設備等。
-

國際技術貿易的法律規範

- 由調整國際技術轉讓關係的國際條約、國際慣例和國內法所構成，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的內容：國際技術轉讓的概念、標的、形式；國際技術轉讓合同；國家對技術輸出入的法律管制；調整國際技術轉讓的國際公約與文件。
- 國際技術轉讓合同
- 國際技術轉讓合同指住所或營業地在不同國家的當事人之間訂立的有償轉讓技術的協議。種類多種多樣：
 - 單純引進技術知識的合同，即所謂軟件交易，如專利或商標許可合同、諮詢合同、技術培訓合同等；
 - 引進技術與進口設備相結合的合同，即所謂軟硬件相結合的合同。如成套工廠設備合同、交鑰匙合同，以及含有轉讓技術知識因素的關鍵設備進口合同和補償貿易合同等；
 - 引進技術與引進外資相結合的合同，如合資經營合同、合作經營合同、勘探開發自然資源合同及大型工程承包合同等。

國際許可合同的主要條款

- 合同條款是指雙方當事人將各自的權利和義務落實到合同書上的文字表示，它們是雙方當事人履行合同和解決合同爭議的依據。
- 序文。合同的開頭部分，通常包括合同名稱、當事人的名稱和法定地點、簽約日期和地點以及鑑於（譯自英文whereas）條款；
- 定義條款。對合同中使用的一些關鍵名詞或術語作出界說或解釋，作為雙方當事人履行合同和解決合同爭議的依據。
- 項目條款。又可稱合同標的條款。價格和支付條款。包括計價方式、合同價格、使用貨幣等內容。
- 技術資料交付條款。
- 產品考核驗收條款。
- 技術服務和人員培訓條款。
- 技術改進條款。
- 擔保條款。
- 保密條款。
- 違約補救條款。

四、國際服務貿易法

- 服務貿易是指以服務作為商品進行的交易。亦指各種類型服務的跨國交易，它由各國和各地區間的服務交易所構成。調整服務跨國交易的法律規範的總和就是國際服務貿易法。
- 《服務貿易總協定》第1條規定服務貿易的範圍包括以下四方面：
 - 跨境交付（cross-border supply）如通過電訊、郵電、計算機的聯網實現
 - 境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如到外國旅遊、就醫、留學等；
 - 商業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是指一成員國的服務提供者在另一成員國領土內設立商業機構或專業機構，為後者領土內的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在一成員國領土內開飯店、零售商店等。
 - 自然人流動（movement of personnel）允許外國人入境提供服務。
- 服務貿易的分類：按照GNS（一般國家標準）服務部門分類法，將全世界的服務部門分為十一大類，即商業服務；通信服務；建築和有關工程服務；銷售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金融服務；健康與社會服務；旅遊服務；娛樂、文化與體育服務；運輸服務。

丙、國際貨物運輸

- 國際貨物運輸是指採用一種或幾種運輸工具，把貨物從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某一個地點運至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某一個地點。其特點是：
 - 運輸對象是有形商品，即貨物；
 - 貨物的起運地與目的地分處不同的國家或地區；
 - 訂立運輸合同的當事人是託運人和承運人，合同的證明形式是承運人擬定和簽發的貨運單據；
 - 調整國際貨物運輸合同的規範包括國際法規範和國內法規範，它們的基本內容正在逐步趨於一致。

 - 國際貨物運輸的方式多種多樣，主要有
 - 國際海上貨物運輸、國際鐵路貨物運輸、國際公路貨物運輸、國際航空貨物運輸、國際江河貨物運輸、國際管道貨物運輸和國際多式聯運等，每種運輸方式都有其不同特點和適用範圍。
-

一、國際海上貨物運輸

- 國際海上貨物運輸的方式
- 國際海上貨物運輸是指用船舶將國際買賣的貨物從一個國家（或地區）港口，經海路運送到另一個國家（或地區）港口的運輸方式。按照經營方式，國際海上貨物運輸主要有兩種方式：
- 班輪運輸（liner shipping）指船舶按照規定的時間，在一定的航線上，以既定的港口順序，常年從事航線上各港口間的貨物運輸。
- 租船運輸（shipping by chartering）是按照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簽訂的租船合同所進行的海上運輸，它沒有固定航線、船期或停靠港口，而由合同約定航線、船期、所載貨物、運費或租金等。租船運輸有三種方式：
 - 航次租船（voyage charter），又稱程租船，由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船舶的部分艙位元，在指定港口之間行駛一個或數個航次。
 - 定期租船（time charter），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約定的由出租人配備船員的船舶，供其在約定的期間內按約定的用途使用。
 - 光船租船（bareboat charter），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備船員的船舶，在約定的期間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營運，由承租人支付租金。

國際海上貨物運輸合同

- 國際海上貨物運輸合同是指船舶所有人或者承運人以船舶將貨物從一國（或地區）港口運至另一國（或地區）港口，而由租船人或託運人支付運費的合同。由於運輸方式的不同，海上貨物運輸合同的形式也不同：在班輪運輸方式下採用合同憑證的提單形式，在租船運輸方式下則採用航次租船合同。

 - 提單（bill of lading, B/L）
 - 提單是指用以證明海上貨物運輸合同和貨物已由承運人接受或裝船，以及承運人保證據以交付貨物的單證。
 - 提單是託運人與承運人之間訂有運輸合同的憑證。
 - 提單是承運人從託運人處收到貨物的憑證，證明承運人按提單所列內容收到貨物，日後將按照提單向收貨人交付貨物。
 - 提單是代表貨物物權的憑證，代表運輸途中的貨物，誰持有提單，誰就等於佔有貨物和有權提取貨物，轉讓提單就等於轉讓了運輸途中的貨物。
-

有關提單的國際公約

- 國際上締結了三項有關提單的國際公約；
 - 《海牙規則》（The Hague Rules）其主要內容是規定了承運人的最低限度責任與義務。
 - 《維斯比規則》（The Visby Rules）該規則僅對《海牙規則》作了非實質性修改。
 - 《漢堡規則》（The Hamburg Rules）對《海牙規則》作了全面修改，加重了承運人的責任，使承運人與貨主合理分擔海運過程中的風險。

 - 目前，多數國家採用《海牙規則》，199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基本沿用了《海牙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制度，
 - 按照《海牙規則》的規定，承運人的最低限度責任是：
 - 應在開航前和開航時克盡職責使船舶適航；
 - 應適當和謹慎地裝載、搬運、積載、運送、保管、照料和卸下所承運的貨物。承運人的責任期限，採用“鈎到鈎”原則，即承運人的責任自貨物裝上船起至卸下船止的整個期間。
-

二、國際航空貨物運輸

- 國際航空貨物運輸是一種現代化的運輸方式，快捷，安全，適合於運送貴重物品、數量較少的急需貨物、易破碎物品，以及鮮活易腐、季節性強的商品。通常採用兩種方式：
 - 班機運輸（scheduled flights），指利用在固定航線上定期航行的班機進行的運輸。所謂班機是指定時間、定航線、定始發站、途經站和目的站航運的客貨混合型飛機或全貨機。由於艙位有限，通常用於貴重貨物、數量較少的貨物、市場急需商品或鮮活易腐貨物的運輸；
 - 包機運輸（chartered carrier），指承租人單獨或聯合包租整架飛機或一架飛機的不同艙位進行的運輸。與班機相比，包機運輸通常適用於數量較多的貨物運輸，其運費也低於班機運輸。
- 目前，調整國際航空貨物運輸的國際公約主要有三個：
 - 1929年《華沙公約》（The Warsaw Convention）適用於航空承運人以飛機運送旅客、行李或貨物的國際運輸，是國際航空運輸領域最基本的國際公約。
 - 1955年《海牙議定書》（The Hague Protocol），
 - 1961年《瓜達拉哈拉公約》（Guadalajara Convention）

三、國際鐵路貨物運輸

- 國際鐵路貨物運輸是指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的鐵路運送中，使用一份運輸單證，並以連帶責任辦理貨物的全程運送，在由一國鐵路向另一國鐵路移交貨物時，無須在國境站重新辦理託運手續和無須發貨人和收貨人參加。目前有關國際鐵路貨物運輸的國際條約有以下兩個。
 - 《國際鐵路貨物運輸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適用於至少兩個締約國之間的鐵路聯運。
 - 《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Agreement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中國是成員國，凡經由鐵路運輸的進出口貨物，均按照《國際貨協》的規定辦理。

- 國際貨物多式聯運
- 是指按照多式聯運合同，以至少兩種不同的運輸方式，由多式聯運經營人將貨物從一國境內接管貨物的地點運至另一國指定交付貨物的地點的一種國際運輸。國際多式聯運把海上、內河、航空、鐵路或公路等運輸聯結為一體，實現了“門到門”（door to door）或“港到港”（port to port）的運輸，給託運人、承運人帶來方便。

四、國際貨物運輸保險

- 國際貨物運輸保險是指投保人支付保險費，而由保險人按照約定對在國際間運輸的貨物可能遭受的某種損失負責賠付的一種保險，是國際貿易的必不可少的一環。
- 國際貨物運輸保險屬於財產保險範圍，是對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財產損失的一種補償方法。
- 國際貨物運輸保險的種類因運輸方式的不同而不同，主要有海上運輸保險、鐵路運輸保險、航空運輸保險及郵包運輸保險等。其中，海上貨物運輸保險歷史最悠久、業務量最大、影響也最深遠。

- 國際貨物運輸保險合同
- 國際貨物運輸保險合同是指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訂立協議，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而由保險人按照約定對在國際間運輸的貨物可能遭受的某種損失負責賠付的一種保險合同。屬於一種補償合同，保險人只負金錢賠償的責任，而不負使保險標的物恢復原狀或歸還原物的責任。
- 在中國，投保人可以直接向保險公司投保。投保人提出投保要求，保險人同意承保，雙方並就國際貨物運輸保險條款達成協議，國際貨物運輸合同即告成立。

保險單證

- 保險單證可分保險單與保險憑證兩類：
 - 保險單（insurance policy）
 - 保險單可從不同的角度進行分類。例如，與海上貨物運輸保險有關的保險單主要有以下幾種：
 - 定值保單（valued policy）與不定值保單（unvalued policy）。
 - 航程保單（voyage policy），海上貨物運輸大都採用航程保單；
 - 定期保單（time policy）多用於船舶保險和運費保險，貨運很少採用
 - 流動保單（floating policy）如將船名和其他細節留待以後商定的保單
 - 預約保單（open policy），又稱開口保單，與流動保單類似，只是在保單中未規定保險總金額。
 - 保險憑證（insurance certificate）
 - 表示保險公司已經接受保險的一種證明文件。當採用流動保單或預約保單的方式投保時，被保險人所得到的通常都是保險憑證而不是正式的保險單。
-

國際海上貨物運輸保險條款

- 在海上保險單上都載有各種保險條款，以確定保險人負責賠付的責任範圍、除外責任以及被保險人的義務等有關事項。國際海上貨物運輸保險條款常用的是倫敦保險協會所制定的“協會貨物條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 ICC）。中國對外貿易運輸中，除上述條款外，還經常使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制定的海洋運輸貨物保險條款。常見的保險條款可分一般保險條款和特殊保險條款。
- 一般保險條款
 - 包括三種基本險：平安險（free particular average, F.P.A.）、水漬險（with average, with particular average, W.A., W.P.A.）和一切險（all risks）。
- 特殊保險條款
 - 一般附加險：偷竊、提貨不著險；淡水雨淋險；短量險；混雜、沾污險；滲漏險；碰撞、破碎險；串味險；受潮受熱險；鈎損險；包裝破裂險；鏽損險等。
 - 特別附加險：交貨不到險、進口關稅險、艙面險、拒收險、黃麴黴險、出口貨物到香港或澳門存艙火險、責任擴張險、賣方利益險。
 - 特殊附加險，有三種：戰爭險、戰爭險的附加費用和罷工險。

五、國際貨物買賣中的支付

□ 國際支付方式

- 匯付（remittance），又叫匯款，指由付款人通過銀行將有關款項匯付給收款人的一種付款方式。匯付的方式主要有三種：信匯（M/T），電匯（T/T），票匯（D/D）
- 託收（collection）由賣方對買方開立匯票，委託銀行向買方收取貨款的一種結算方式。託收分為兩種：光票託收（collection on clean bill），及跟單託收（documentary bill for collection）
- 信用證（letter of credit, L/C）是銀行（開證行）根據進口人（申請人）的請求和指示，開給出口人（受益人）的一種保證承擔支付貨款責任的書面憑證。在信用證內，銀行授權出口人在符合信用證所規定的條件下，以該行或其指定的銀行為付款人，開具不超過規定金額的匯票，並按規定的單據，按期在指定地點收取貨款。在信用證業務中，各方面所憑藉的是信用證，所處理的是單據。
- 信用證根據其性質、付款期限、能否轉讓等不同特點，分為不同的種類，常見的有：可撤銷信用證（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和不可撤銷信用證（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即期信用證（sight letter of credit）、遠期信用證（usance letter of credit）和備用信用證（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丁、國家對進出口貿易的管理

- 由於本國的經濟政策和對外政策的需要，各國都對對外貿易活動進行管理或管制。這些管理對外貿易的措施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和不同經濟發展水平的國家都有所不同，主要體現在對進出口貿易實施的管制措施，以及採取的貿易救濟措施上。
 - 爲了減少或消除國家間的貿易障礙，各國間也通過締結雙邊條約或多邊條約的方式，對雙邊或多邊的貿易關係規定一些成員方共同遵守的準則、規則與制度。
 - 對外貿易管理，也稱對外貿易管制，是指國家爲了特定的經濟和政治目的，通過法律、經濟和行政等手段，對本國的進出口貿易實施許可、限制、禁止、監督等一系列政府行爲。
 - 各國調整和規範上述管理對外貿易活動的法律規範的總和，構成各國的對外貿易法。
 - 國家對進出口貿易的管理主要表現在進口管制、出口管制和貿易救濟三方面。
-

一、進口管制

- 國家對貨物進口的管制主要是採取關稅貿易壁壘和非關稅貿易壁壘兩種形式。對技術進口和服務進口的管理則採取其他措施。
- 關稅壁壘
 - 關稅壁壘（tariff barrier），又稱關稅措施、關稅貿易壁壘，是指國家為管制進出口貿易而設置的各種關稅制度。國家通過徵收高額關稅，提高進口商品成本，降低其競爭力，從而達到限制或阻止外國商品進口，保護本國商品的生產和競爭優勢的目的。主要有進口稅（import duty），出口稅（export duty），過境稅（transit duty）等。
- 非關稅壁壘
 - 非關稅壁壘（non-tariff barrier），又稱非關稅貿易壁壘、非關稅措施，是指除關稅以外各種限制貿易的措施。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隨着關稅大幅度降低而導致關稅壁壘在限制進口方面的作用逐漸減弱，非關稅壁壘在限制進口方面的作用日益加強，各國都普遍採用各種非關稅措施，作為限制外國商品進口、保護本國生產和國內市場的重要手段。據《關稅與貿易總協定》估計，在上一世紀80年代末，非關稅壁壘措施已達一千多種，共有48%的世界貿易遭其阻礙。

非關稅壁壘措施

□ 直接非關稅壁壘措施

- 直接非關稅壁壘措施，是指進口國對進口商品的品種、數量或金額直接加以限制，或者迫使出口國直接限制商品出口。主要措施有：進口配額制（又分為絕對進口配額和關稅配額兩種方式）、進口許可證、“自動”出口配額制。

□ 間接非關稅壁壘措施

- 間接非關稅壁壘措施是指進口國對外國商品進口規定各種政策性干預和嚴格的管理辦法，間接限制外國商品進口。主要措施有：外匯管制；國家壟斷進口；政府採購政策；進口押金制；進口最低限價；海關估價制度；採用複雜海關手續。國家壟斷進口，規定某些或全部商品的進口由國家機關直接經營，或者賦予某些經濟組織以進口壟斷權。
- 頒布複雜苛刻的技術、衛生、安全、包裝與標籤等規定，進口商品達不到要求不准進口或禁止在其市場上銷售，從而達到限制外國商品進口的目的。這類規定日益複雜而且經常變化和不斷提高，使外國商品難以符合其要求，已成為發達國家實行非關稅壁壘的重要手段。

《貨物貿易多邊協定》

- 《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其宗旨是指導成員制定、採用和實施正當的技術性措施，鼓勵採用國際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保證這些措施不構成不必要的國際貿易障礙。
- 《實施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協議》其宗旨是指導各成員制定、採用和實施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將這些措施對貿易的消極影響減少到最低限度。
- 《進口許可證協議》其宗旨是保證進口許可程序的實施和管理的簡化、透明、公平和公正。
- 《原產地規則協定》其宗旨是成員方以公正、透明、可預測和一致、中性的方式制定與實施原產地規則，使有關原產地規則的法律、法規和做法不對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
- 《海關估價協定》其宗旨是通過規範成員方對進口產品的估價方法，防止成員方使用任意或虛假的價格作為完稅價格，確保海關估價制度的公平、統一和中立，不對國際貿易構成障礙。
- 《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議》。其宗旨是防止某些投資措施可能產生的貿易限制和扭曲，便利國內外投資，逐步實現貿易自由化，促進國際貿易發展。

綠色壁壘

- 發達國家有較高的經濟與技術水平，制定出愈來愈高的環境標準，這些標準有時會蛻變成以環境保護為名，行貿易保護之實的貿易壁壘。
- 主要表現形式有綠色關稅制度、市場准入制度、綠色技術標準制度、綠色環境標誌制度等。
- 嚴格的衛生檢驗檢疫制度。例如，嚴格規定農產品的農藥及有毒殘留物量等，產品含量一旦超標即禁止進口。
- 綠色技術標準。1995年4月，國際標準化組織開始實施《國際環境監測標準制度》，要求產品達到ISO9000系列標準體系；1996年起還相繼頒布了ISO14000環境管理系列標準。進口國提高產品技術標準，形成技術壁壘，影響發展中成員的產品出口。
- 綠色包裝制度。發達國家對產品包裝制定了相關的技術標準，對包裝的檢驗檢疫要求也很嚴格，這種制度也影響發展中成員產品的出口。
- 保護動植物物種的規定。例如，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簡稱FDA）以中國的漁船未裝海龜逃生裝置為由，對中國的蝦類製品實行“自動扣留”。
- 綠色環境標誌。產品必須申領並取得綠色環境標誌的“綠色通行證”後才能進口，從而加大了發展中成員出口產品的難度。

二、出口管制

- 各國對於進出口貿易通常都是鼓勵出口、限制進口，對於一般商品、特別是消費品的出口，大都採取鼓勵的政策。但因政治、經濟、軍事、安全和外交上的需要，或者爲了履行國際義務，各國對某些商品、特別是戰略物資和重要資源的出口，也都採取一些限制出口，甚至禁止出口的措施。
- 各國主要對下列幾類商品實行出口管制：（1）戰略物資；（2）國內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半製成品及國內市場供應不足的某些商品；（3）某些古董和藝術品。
- 出口管制的形式可分爲：
 - 單邊出口管制，即一國根據本國的出口管制制度，設立專門機構，對本國某些商品出口進行審批和頒發出口許可證，實行出口管制。
 - 多邊出口管制，由若干國家建立的國際性的多邊出口管制機構，商討和編製多邊出口管制的貨單和出口管制的國別，規定出口管制的辦法，以協調彼此的出口管制政策和措施。例如“多邊出口管制統籌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Multilateral Export Control）（1949年-1994年3月31日）

三、貿易救濟措施

- 除國家對進出口貿易進行上述一般性管制外，當外國低價商品、受到出口國政府補貼的商品進入一國，或者某種商品大量湧入一國，而對進口國國內市場和經濟發展造成嚴重損害時，受到損害的國家有權採取貿易救濟措施。貿易救濟措施主要有反傾銷、反補貼和保障措施。
- 傾銷（dumping）
 - 傾銷屬於不正常的低價銷售，目的是擴大出口，爭奪國外市場，是一種不公平的競爭行為，旨在擊敗競爭對手，獲得壟斷利潤，傾銷的結果往往給進口國的經濟和生產者造成嚴重損害。
 - 各國為了保護本國工業不受外國商品傾銷之害，從20世紀初起，先後制定了反傾銷的法律，通過對傾銷商品徵收反傾銷稅或採取其他反傾銷措施，抵消傾銷對本國產業的損害。反傾銷法是一種貿易保護主義措施，而反傾銷稅則是一種重要的非關稅壁壘措施。
 - 199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第30條對反傾銷作了專門規定，後於1997年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現行反傾銷法規是2001年11月26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

反傾銷措施

- 反傾銷措施主要有下面三種：
 - 臨時反傾銷措施
 - 初步裁決確定存在傾銷和損害，可以採取下列臨時反傾銷措施：（i）徵收臨時反傾銷稅；（ii）要求出口商提供保證金、保函或其他形式的擔保。臨時反傾銷稅稅額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應不超過初裁確定的傾銷幅度。
 - 價格承諾
 - 在反傾銷調查期間，傾銷進口產品的出口商可以向反傾銷機構作出改變價格或者停止以傾銷價格出口的價格承諾。
 - 反傾銷稅
 - 終裁確定傾銷成立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可以徵收反傾銷稅，但其稅額不得超過終裁確定的傾銷幅度。
 - 反傾銷稅高於臨時反傾銷稅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的，差價部分不再徵收；低於臨時反傾銷稅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的，差價部分予以退還。
-

反補貼法

- 補貼（subsidy）是指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提供的並為接受者帶來利益的財政資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價格支援。補貼可分為：
 - 國內補貼（domestic subsidy，亦稱生產補貼），指一國政府僅就某一種產品的生產給予其國內生產企業的補貼，是為實現國內發展目標而給予的補貼；
 - 出口補貼（export subsidy），指一國政府專門就出口產品給予其國內生產企業的補貼，是旨在獎勵出口而給予的。各國的反補貼法和《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反對的是出口補貼而不反對純粹的國內補貼。
- 各國對出口補貼都制定了一些反補貼的法律，通過對補貼產品徵收反補貼稅，抵消其對本國產業的損害。反補貼法屬於各國經濟法的一部分，是一種貿易保護主義措施，而反補貼稅則是一種重要的非關稅壁壘措施。
- 《關稅與貿易總協定》認為，出口補貼與傾銷一樣，都是不公平的貿易行為，會使進口國相關產業受到嚴重損害，因此各成員方有權採取措施予以抵制和消除其對國內產業的損害。它們之間的不同之處在於，補貼是政府行為，而傾銷則是出口商的行為。

《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

- 對一項補貼首先區分它是普遍性補貼還是專向性補貼（specific subsidy）。屬於普遍性的補貼不違反《關稅與貿易總協定》；如果是專向性補貼，則違反《關稅與貿易總協定》，各成員可以此作為採取反補貼措施的重要條件之一。《關稅與貿易總協定》把補貼分為以下三種：
- 禁止性補貼（prohibited subsidies，又稱“紅燈補貼”）：可分為出口補貼及進口替代補貼兩種。出口補貼，指法律上或事實上以出口實績為條件而給予的補貼。及進口替代補貼，也稱當地成分補貼、國內含量補貼。指以使用國產貨物為條件而給予的補貼。與出口補貼不同，進口替代補貼給予的對象是國產品的生產者、使用者或消費者；目的是抑制相關產品的進口。
- 可訴補貼（actionable subsidies，又稱“黃燈補貼”），指那些不是一律被禁止，但又不能自動免於質疑的補貼。如果可訴補貼對其他成員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即損害另一成員的國內產業，或使其他成員喪失或減損根據《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所獲得的利益，或嚴重侵害另一成員的利益，則可對其進行指控。
- 不可訴補貼（non-actionable subsidies，又稱“綠燈補貼”），指不能對其採取反補貼措施的補貼，包括：（i）不屬於專向性的補貼，即那些可普遍獲得的補貼，不針對特定企業、特定產業和特定地區；（ii）符合特定要求的專向性補貼，包括研究和開發補貼、貧困地區補貼和環保補貼。

保障措施

- 保障措施（safeguard）是指在公平貿易的情況下，進口國在進口激增並對其國內相關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威脅時，採取的一種限制進口措施。它與反傾銷和反補貼完全不同，它針對的是公平貿易條件下的進口產品，而反傾銷和反補貼針對的是不公平貿易條件下的進口產品。因此，進口國需要對其採取的保障措施而給出口國造成的損害予以補償，其適用條件比反傾銷、反補貼嚴格得多。
- 美國等國以及歐盟都制定了自己的保障措施立法。199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第29條，對保障措施作了原則規定。2001年10月31日國務院通過並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措施條例》，建立了保障措施體系，其基本內容與WTO的《保障措施協定》相一致。
- 實施保障措施的條件
- 根據《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19條和《保障措施協定》的規定，實施保障措施必須滿足三個條件：
 - 某項產品的進口激增；
 - 進口國內相關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威脅；
 - 有關產品的進口激增同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威脅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戊、世界貿易組織 (WTO)

- 各國除制定管理本國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制度外，還通過締結國際貿易條約和貿易協定，以及建立相應的國際經濟組織去管理國際貿易。管理國際貿易的國際條約包括雙邊條約、多邊條約和國際公約。《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其所建立的世界貿易組織。
-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是調整世界多邊貿易關係的國際經濟組織，源自《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體制。它是根據1994年4月15日“烏拉圭回合談判”參加方通過的《建立世界貿易組織馬拉喀什協定》（簡稱《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於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中國於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WTO
-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的基本原則
 -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的基本原則有非歧視原則（包括最惠國待遇原則和國民待遇原則）、透明度原則、自由貿易原則和公平競爭原則。
 - 這些基本原則是在《關稅與貿易總協定》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貫穿於WTO的各個協定和協議中，構成了多邊貿易體制的基礎。

一、最惠國待遇原則

- 最惠國待遇是指，一成員方將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知識產權領域給予任何其他國家（無論是否WTO的成員）的優惠待遇，立即和無條件地給予其他各成員方。
- 最惠國待遇原則上意味着一成員平等地對待其他成員，在不同成員之間實施非歧視待遇。最惠國待遇原則的例外情況，主要有以下四種：
 - 以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等形式出現的區域經濟安排。WTO成員可參加此類經濟一體化安排，對相互間的貨物貿易或服務貿易實質上取消所有限制，而區域外的WTO成員則不能享受這些成果。
 - 發展中國家的特殊和差別待遇。發達國家可以通過制定“普遍優惠制方案”，對發展中國家出口的製成品、半製成品和某些初級產品，提供普遍的、非互惠的、比最惠國待遇更優惠的關稅待遇；發展中國家之間可以訂立區域性或全球性貿易協定，相互給予關稅優惠或取消非關稅措施；發展中國家在履行多邊達成的非關稅措施協定方面，可享受優惠的待遇。
 - 邊境貿易。允許成員為便利邊境貿易而只對毗鄰國家給予優惠待遇。
 - 知識產權領域的例外。成員方給予任何其他國家的知識產權所有者和持有者的某些特定權利，可不適用最惠國待遇原則。

二、國民待遇原則

- 國民待遇是指向其他成員方的產品、服務或服務提供者及知識產權所有者和持有者提供的待遇，不低於本國同類產品、服務或服務提供者及知識產權所有者和持有者所享有的待遇。
 - 在貨物貿易領域，國民待遇原則是普遍適用的，但有下列例外：政府採購，未參加《政府採購協議》的成員、可優先購買本國產品、只給予某種產品的國內生產者補貼、有關外國電影片放映數量的規定。
 - 在服務貿易領域，成員方給予外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的待遇，不低於本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可享受的待遇，但以該成員在服務貿易承諾表中所列的條件或限制為準，在成員方沒有作出開放承諾的服務部門，外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不能享受這種待遇。
 -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成員方給予其他方國民的待遇不得低於本國國民享有的待遇，但以該成員在現行國際知識產權協定中承擔的義務為前提。對表演者、錄音製品製作者和廣播組織而言，國民待遇僅適用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所規定的權利。
-

三、透明度原則

- 透明度原則是指成員方應公布所制定和實施的貿易措施及其變化情況，不公布的不得實施，同時還應將這些貿易措施及其變化情況通知WTO。成員方所參加的有關影響國際貿易政策的國際協定，也在公布和通知之列。透明度原則就是要求成員方的各項貿易措施（包括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司法判決和行政裁決等）保持透明，以保證貿易環境的穩定性和可預見性。透明度原則的主要內容如下：
 - 貿易措施的公布。成員方應承擔公布和公開有關貿易措施及其變化情況的義務。成員方應迅速公布和公開有關貿易的法律、法規、政策、措施、司法判決和行政裁定，最遲應在生效之時公布或公開，使世界貿易組織其他成員和貿易商及時得以知曉。在公布之前不得提前採取措施，例如提高進口產品的關稅稅率或其他費用等。
 - 成員方除公布有關貿易措施之外，還承擔應其他成員要求提供有關資訊和諮詢的義務。
 - 貿易措施的通知。成員方應將所制定和實施的貿易措施及其變化情況通知WTO，以保證其他成員能夠及時獲得有關成員在貿易措施方面的資訊。WTO成立由秘書處負責的通知中心，負責記錄收到的所有通知，向成員方提供有關通知內容，並提醒成員方履行通知義務。

四、自由貿易原則

- 自由貿易原則是指通過多邊貿易談判，實質性削減關稅和減少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擴大成員方之間的貨物和服務貿易。即要求成員方盡量取消不必要的貿易障礙，開放市場，為貨物和服務在國際間的流動提供便利。自由貿易原則包含五個要點：
 - 成員方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有規則地實行貿易自由化。
 - 成員方通過參加多邊貿易談判，並根據在談判中作出的承諾，逐步推進貿易自由化。
 - 以世界貿易組織的爭端解決機制作為貿易自由化的保障。
 - 成員方可通過援用有關例外條款或採取保障措施等貿易救濟措施，消除或減輕貿易自由化帶來的負面影響。
 - 承認不同成員之間經濟發展水平的差異，通常允許發展中成員有更長的過渡期履行義務。
- 世界貿易組織就一些可能限制貿易的措施制定了專門協定，如《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實施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協議》、《海關估價協定》、《進口許可程序協定》、《原產地規則協定》、《裝運前檢驗協議》、《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定》等，以規範成員方的相關行為，減少非關稅貿易壁壘，不斷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的進程。

五、公平競爭原則

- 公平競爭原則是指成員方應避免採取扭曲市場競爭的措施，糾正不公平貿易行爲，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領域，創造和維護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環境。其包含三個要點：
 - 公平競爭原則體現在貨物貿易領域、服務貿易領域和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領域。
 - 公平競爭原則既涉及成員方的政府行爲，也涉及成員方的企業行爲。
 - 公平競爭原則要求成員維護產品、服務或服務提供者在本國市場的公平競爭，不論他們來自本國或其他任何成員方。
- 貨物貿易領域的公平競爭原則體現於：要求成員方逐步降低關稅並加以約束；要求成員方取消數量限制，實施國民待遇；要求成員方實施最惠國待遇；允許成員方採取反傾銷措施、反補貼措施和保障措施等貿易救濟措施，以維護公平貿易等。
- 在服務貿易領域，WTO鼓勵各成員通過相互開放服務貿易市場，逐步爲外國的服務或服務提供者創造市場准入和公平競爭的機會。
- 在知識產權領域，公平競爭原則主要體現爲對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和反不正當競爭。

六、《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主要內容

-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正文16條，主要規定世界貿易組織的宗旨、地位、職能、範圍、機構與運作，以及協定的接受、修改、退出、適用等內容。此外，協定還包括四個附件。
 - WTO的法律框架就是由《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四個附件所組成。以下是四個附件的名稱：
 - 附件一，多邊貿易協定，包括貨物貿易多邊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附件二：《關於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式的諒解》；附件三：《貿易政策審議機制》；附件四：諸邊貿易協定。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作為多邊貿易協定，所有成員都必須接受。附件四屬於諸邊貿易協定，僅對簽署方有約束力，成員可以自由選擇參加與否。除了正式的協定以外，與各協議相關的法律檔都是《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的組成部分。
 - WTO要求成員方切實履行其所承擔的各項義務，但也允許它們在確有困難的情況下有所變通，因此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其所附協議中大都含有例外與免責規定。
-

例外與免責規定

- WTO要求成員方切實履行其所承擔的各項義務，但也允許它們在確有困難的情況下有所變通。爲此，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其所附協議中大都含有例外與免責規定。

 - 例外規定
 -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和協議中的例外規定，包括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
 - 《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20條，具體規定了可免除成員方義務的10種一般例外措施（參看協定原文）。成員方如採取一般例外措施，可不受WTO規則及該成員承諾的約束，但應遵守非歧視原則。
 - 《服務貿易總協定》第14條規定，成員方在不對其他成員構成歧視，或不對服務貿易變相限制的情況下，可以實施6種一般例外措施。
 - WTO沿用了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的安全例外，允許成員方在戰爭、外交關係惡化等緊急情況下，爲保衛國家安全利益採取必要措施，對其他相關成員不履行世界貿易組織規定的義務。
-

免責規定

- 緊急限制進口措施，即保障措施。《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19條規定，成員方在符合規定的緊急情況下，可暫停實施對有關進口產品作出的關稅減讓和其他承諾。
- 保護幼稚產業措施。《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18條規定，允許成員為促進建立某一特定產業而背離承諾，實施關稅保護和數量限制的措施。這就是所謂的“保護幼稚產業條款”。
- 國際收支限制措施。《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18條和第12條分別對發展中成員和發達成員作了規定，允許成員方因國際收支困難而終止關稅減讓或其他承諾。
- 有關承諾修改或撤回。《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28條規定，每隔三年，成員可就修改或撤回業已作出的進口產品關稅減讓承諾進行談判。
- 義務豁免。成員方可根據豁免條款，向世界貿易組織有關理事會申請免除某些或某項義務，有關理事會進行討論並提交部長級會議作出決定。對期限在1年以上的豁免事項，部長級會議要進行年度審議。
- 從以上可看出，WTO的例外（安全例外除外）與免責的運行機制有三個特點：批准程序嚴格；需要與有關成員方磋商及應遵循非歧視原則。